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2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582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并于2020年4月22日(T+2日)最终确定网下配售结果,并于2020年4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8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战略配售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相关说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规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全部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缴款或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获得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本次网下发行,并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战略配售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其认购的次新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发行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上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4月17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所科创板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2020年4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4.3308亿元。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4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有效的,6,31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1: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4月2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4月24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4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有效的,6,31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1: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4月2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4月24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发行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附表1: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股),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申购金额(元), 申购金额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股),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申购金额(元), 申购金额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股),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申购金额(元), 申购金额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